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8〕7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8〕9号）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及其相关成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盟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牧业厅、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经自然资源部认可的自治区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的依据。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

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旗县（市、区）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盟市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报告。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

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盟市通报，并纳入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盟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盟市自查及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盟市通报，纳入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

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有关盟市，考核部门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盟市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盟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9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盟市给予表扬；

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盟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盟市相关旗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80号）同时废止。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